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加挂广州市海洋局牌子。主要职责包括：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矿产资源管理、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测绘地

理信息管理、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落实新阶段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求，深化南沙总体规划和城市设计，战略性谋划广州东部中心，全局性谋划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落实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要求，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集聚，土地供应向实体经济保障，政策措施向实体经济倾斜。落实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要求，持续优化村庄规划，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城乡统筹、产业融合、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多元功效。落实加强城市规划建设治理要求，谋深谋实城市发展定位，再造城市空间新格局。落实持续强化中心城市门户枢纽功能要求，高水平规划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国际航运枢纽、世界级铁路枢纽和华南公路枢纽，全力提升中心城市门户枢纽能级。落实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建设要求，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优化海洋功能布局，加快构建陆海融合发展新格局。落实全面增强城市文化综合实力要求，以文化传承守护历史名城，以文化底蕴浸润城市品质。落实绿美广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抓好地质和海洋

灾害防治工作。落实自然资源管理要求，深入推进国土变更调查监测，积极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做好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资源支撑工作，推动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2023年度本部门的主要目标是：一是全力推动《南沙方案》落地落实。在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优化南沙发展定位，高标准规划活力创新轴。二是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积极开展重点片区规划编制。进一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动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进一步优化轨道线网规划，促进铁路枢纽与城市融合发展。三是抓牢土地供应主线。持续推进住宅、商服、工业用地供应，加大重点功能区土地出让，推进新型产业用地（M0）供应，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四是统筹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大土地恢复力度，开展耕地卫片监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推行耕地“进出平衡”。推动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工作，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加强岸线和海岸带生态修复

工作。五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行“一件事”“不见面”办理模式，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六是“绣花”功夫做好城市精细化治理。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推动形成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典范区域。七是提升测绘服务保障和数字化工作水平，为开发建设、城市管理、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提供科学、准确的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数字化平台、场景。八是强化土地收储管理，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需求。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度收入决算数为2,129,1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7,743.43万元，政府性基金2,039,577.36万元。2023年度支出总额为2,129,17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54.42万元，项目支出2,074,900.13万元。预算执行率99.9%。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体系，对预算项目支出合规性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双监控”，促进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建立预算绩效评估机制，全面实施重大项目事前预算绩效评估，在项目入库环节全面开展立项预算绩效评估。

3.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构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立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分级审议制度，科学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工作

任务及项目绩效目标。

4.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5.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推进绩效目标和指标、评价结果公开常态化。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3年度,本部门认真贯彻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攻坚克难,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全部实现年初确立的绩效目标,部门预算全年支出进度99.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

2023年度,本部门围绕更好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规划和自然资源重点工作要求,出色完成了中央、省和市的重点工作任务。荣获全国自然资源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总规获国务院批复。实现获批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总宗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使用总量、省市统筹保障先进制造业用地指标及获批数、全省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用地报批类检查以及“三旧”用地报批6个全省第一。广州港国际通用码头用海获国务院批复,用海保障更加有力。在全国率先出台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修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社区设计师工作入

选“2023中国改革年度案例”、全国第一批城市更新优秀案例，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审批和建成数继续保持全国第一。全国首创“一手房带押过户”、市政黄线管理机制，率先实现全市地下管线信息脱敏处理与共享利用等。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均按规定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批复为1,509,345.19万元，调剂后年度预算为2,127,468.58万元，全年实际执行2,127,454.56万元，支出进度为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支出进度99.9%，在全市116个市直单位中排名第10。

3. 信息公开。

2023年度本部门部门预算、部门决算、绩效目标以及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在政务外网公开，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执行到位。

4. 绩效管理。

2023年度本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良好。一是修订完善预算绩

效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分工和流程，促进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建立重大项目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机制，实现预算总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二级项目事前评估全覆盖，加大重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力度。三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分级审议制度，重点对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衡量性进行审核把关，进一步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水平。构建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和专业指标库，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绩效指标支撑。四是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工作，评价材料和监控材料按时提交市财政局。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明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作用。但存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待细化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本部门已组织开展修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本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完善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并于2024年2月正式实施。

5.采购管理。

本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全面完成2023年度政府采购相关工作。一是制定印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资金资产管理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州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关于政府采购保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和规范局机关单个政府采购项目1000万元（含）以上使用计划审议程序和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二是2023年度本部门不存在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的采购投诉。

6.资产管理。

2023年度本部门资产管理情况良好。严格实施《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国有资产范围和管理原则，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流程，严格国有资产处置审核，不断提高资产安全有效使用。持续抓好资产领用工作，落实专人专管，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定期开展资产全面核查盘点，从严从实处置报废资产，对到期无法使用的资产及时依规定按流程进行处置。

7.运行成本。

2023年度本部门公用经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2023年度本部门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4,336.12万元，决算数4,336.12万元。“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173.14万元，决算数173.14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等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运行成本实际控制程度较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度，虽然本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取得较好成

效，但个别绩效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合理性有待加强，需进一步以绩效管理为牵引，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明确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关键业务环节权责分工和工作流程。二是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掌握绩效目标编制要点，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可控，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